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选举田华军、褚丹峰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嵇庆静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中:

田华军,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褚丹峰,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

1、提名蔡征国、蔡红、张金、陈波、朱满昌、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黄华庆、崔萍、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陈波先生、朱满昌先生、张金先生、徐红光女士、黄华庆先生、崔萍女士、郭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华庆先生、崔萍女士、郭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华军、褚丹峰为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征国简历

蔡征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等职。

蔡红简历

蔡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市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行政部员工。

张金简历

张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职员,常州市东阳服饰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常州市宝鼎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丽岛有限主办会计。现任丽岛新材财务总监、董事。

陈波简历

陈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丽岛有限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满昌简历

朱满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天合幕墙有限公司制造经理、常州通用幕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职。现任丽岛新材销售经理。

徐红光简历

徐红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常州丰田公司质检、常州全华兴齿轮质检统计、常州三源统计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内控。

黄华庆简历

黄华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宏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现任江苏典修律师事务所律师、丽岛新材独立董事。

郭魂简历

郭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常州工学院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民航飞行学院副院长、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飞行技术系主任等职。现任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院长、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院长、丽岛新材独立董事。

崔萍简历

崔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常州华昌染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田华军简历

田华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等职。现任丽岛新材销售经理。

褚丹峰简历

褚丹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高中学历。曾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普利司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调度工作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设备主管。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嵇庆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嵇庆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嵇庆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质检等职。现任公司生产部计划、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选举蔡征国、蔡红、张金、陈波、朱满昌、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其中:

蔡征国: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蔡红: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金: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波: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满昌: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红光: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同意选举黄华庆、崔萍、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黄华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崔萍: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魂: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1-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3日

至2021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朱满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华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崔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田华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褚丹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月30日至 2021年2月2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蔡征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蔡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朱满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徐红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华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田华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褚丹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264,4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4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和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一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1年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各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项目名称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54578988469	—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410	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74078992509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12020210199000793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主体

1、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一)

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乙方一)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2、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三)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乙方二,"乙方一"与"乙方二"合并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四,"甲方二"、"甲方三"与"甲方四"合并称为"甲方控股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1、甲方控股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英特药谷运营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控股子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控股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控股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控股子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控股子公司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465号)。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的药品注册申请已经获批。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15g

受理号:CYHB1950236国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83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名称: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3g

受理号:CYHB1901758国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01

申请内容: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批件。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由Pharmacia &Upjohn Co.研发,最早于1970年在美国上市。该药品主要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性疾病,临床广泛应用于下呼吸道、皮肤、软组织、妇产科及腹腔等感染,已进入甲类医保和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

经查询米内网数据库,2019年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24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公司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10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 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分别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的5,800万股和2,3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佳都集团	堆龙佳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58,000,000	2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1%	2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1.34%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68,046,096	103,103,099
持股比例	9.56%	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注: 佳都集团及堆龙佳都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4,771,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11.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其中,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万元至 6,1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13万元到5,267万元,同比增长530%至5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68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1万元至1,993万元,同比增长150%至1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万元至 6,17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813万元到5,267万元,同比增长530%至58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68万元至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1万元至1,993万元,同比增长150%至18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81,376.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73,505.51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稳定发挥作用,加强内控管理,优化管理体制,合理调整库存及产品结构,增加营业收入,降低营业成本,提高净利率,增加主营业务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为了合理调整经营业务布局,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母公司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521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资本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共同发起设立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8日,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合伙企业同意聘任国寿资本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其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日常管理、运用和维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投资事宜。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管理费率为0.12%/年。

同日,合伙企业也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订立投资顾问协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向其提供投资建议、政策咨询、项目尽职调查等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按照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进行核算,投资顾问费率为0.12%/年。

国寿资本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国寿资本于2016年9月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于2017年6月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国寿资本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内专注商业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实物资产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基金平台,目前管理多只不动产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写字楼、商场、物流、产业园等商业地产细分业态,积累了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寿资本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30,755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6,156万元。2019年度,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8,875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933万元。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